

未保护儿童免受性侵罪

从 2021 年 7 月 5 日起，根据一项新法律，若未能在机构中保护儿童免受性侵犯则构成违法。

就该法律而言，*儿童*是指未满 16 岁或未满 18 岁有[智力障碍](#)的人。

性侵儿童罪

*性侵儿童罪*是针对儿童的性犯罪，包括：

- 猥亵儿童
- 与儿童发生性关系
- 强奸
- 乱伦
- 诱骗儿童（或其父母或照顾者）
- 制作剥削儿童的材料
- 与儿童保持性关系

了解更多关于[性侵儿童罪](#)的信息。

未提供保护罪

根据新法律，未能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免受性犯罪者的侵害是违法行为。

设立此项罪是要求在机构内拥有权力或负有责任的人减少或消除与机构有关的成年人对儿童进行性犯罪的已知风险。

如果您年满 18 岁并与有儿童在其照料、监督或控制之下的机构有关联，并且您符合以下情况，则未提供保护罪对您适用：

- 知道另一名也与该机构有关联的成年人（或受[监管义工](#)）存在对一个或多个儿童实施性侵犯的**重大风险**
- 有权力或责任去减少或消除风险
- 故意或疏忽未能降低或消除风险。

消除或降低风险

您如何消除或降低风险将视具体情况而定。您不必采取不必要的昂贵或规避风险的行为。

与机构有关联

就这项罪而言，*机构*是指个人以外的以下实体：

- 为儿童提供服务

- 经营受该实体管理、监督或控制的儿童设施（或从事与儿童有关的活动）

这可能包括政府和非政府实体，例如：

- 学校
- 宗教组织
- 医院
- 儿童保育中心
- 持牌住宿照护设施
- 体育俱乐部
- 青年组织

如果成年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则他们与该机构有关联：

- 拥有该机构（或参与其管理或控制）
- 受雇于或受聘于该机构
- 该机构的义工
- 从事需要[蓝卡](#)的机构的活动（即必须根据[2000 年《儿童工作（风险管理和筛查）法》（Working with Children \(Risk Management and Screening\) Act 2000\)](#)获得授权）
- 向受该机构照护、监督或控制的儿童提供服务。

儿童在何种情况下会被认为是接受机构的照护、监督或控制，举例如下：

- 参加体育俱乐部
- 住在院所照护设施中
- 从青年组织获得服务。

受监管义工

*受监管的义工*是指在某些照顾儿童者的家中居住或度过大量时间的成年人，根据[2000 年《儿童工作（风险管理和筛查）法》（Working with Children \(Risk Management and Screening\) Act 2000\)](#)，他们也需要蓝卡。

这包括以下所有家庭居所的成年成员：

- 家庭日托住宅
- 寄宿家庭提供者
- 以家庭为基础的独立照护服务
- 寄养和亲属照护者。



宗教忏悔

无论您是在宗教忏悔期间还是在与宗教忏悔有关的过程中了解到性犯罪的重大风险，该罪行仍然适用。

惩罚

未能保护儿童免遭性侵犯罪的最高刑罚为 5 年监禁。

应予打击的行为

[调查机构对儿童性虐待反应的皇家委员会](#)揭露了在保护儿童免遭性虐待方面存在的严重失误。他们发现的一些失误有：

- 在有人提出某人有对儿童性犯罪的担忧后，继续让其从事与该儿童相关的工作。
- 让受到指控的人继续从事与其他儿童相关的工作。
- 在同一组织运营的学校或其他地点或场所之间转移嫌疑人。
- 未能识别犯罪者对儿童的行为中表现出的儿童性虐待迹象，例如：
 - 花时间与孩子独处。
 - 给孩子送礼物。
- 允许嫌疑人和儿童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接触。
- 不采取任何行动来回应提出的担忧。
- 既不向其组织的上级也不向警方报告儿童性虐待的指控。
- 没有制定任何[儿童风险消解策略](#)，包括没有检查从事儿童工作的员工是否持有蓝卡。

更多信息

以下机构可为受害者提供支持、信息和建议：

- [昆士兰受害者援助处 \(Victim Assist Queensland \)](#)
- [儿童帮助热线 \(Kids Helpline \)](#) 1800 55 1800
- [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家庭福祉服务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family wellbeing services \)](#)

